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01101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工业区，主要从事空调电加热器的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现实际已达设计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压机、冲床、填粉机、缩管机、车管机、插片机、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烘箱、台钻、穿管机、绕线机和点焊机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员工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了《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虹环规〔2018〕54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将原料中使用的乳化液改为使用白油，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气浮+絮凝压滤工艺）处理后汇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填粉工序产生的粉尘。该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

震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氧化镁粉、废白油桶、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和总锰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总铁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的总铬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2、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氧化镁粉、废白油桶、污泥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氧化镁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白油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白油桶由原厂家回

收，污泥收集后委托乐清市瑞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报告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61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废水处理设施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3、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及标牌、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补充废

白油桶回收协议。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空调电加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赵乐明

李军

张波



乐清市正虹电器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